

定边县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良种采购供销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大楼 12 层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良种采购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 二、交付日期和地点

标段	名称	品种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1	马铃薯原种	陇薯 7 号、希森 6 号、青薯 9 号、陇薯 17 号、垦薯 2 号、垦薯 1 号、克新 1 号、陇薯 23 号、甘农薯 7 号、云薯 304	种薯质量执行 GB18133-2012	3818 元/吨	700 吨	2672600.00
金 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672600.00 元	
		备注：金额包含物价、税金、运费、装车费。				

马铃薯原种：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采购货物运输交付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

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三、质量保障及验收

（一）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成交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 整个服务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4. 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标准

马铃薯原种质量要求：①种薯质量执行 GB18133-2012 标准，纯度不低于 99.5%，薯块整齐度不低于 85.0%，不完善薯块（包括畸形薯、病烂薯、虫蛀薯及机械损伤薯）不高于 1.0%；②单粒块茎重量在 50g-500g 之间；③普通疮痂病每 50kg 不得超过 10 个；④冻伤薯每 50kg 不得超过 1 个；⑤薯块外部缺陷每 50kg 不得超过 5 个；⑥土块和杂质每 50kg 不得超过 1%。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谈判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定边县农业畜禽种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政局、供货方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正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定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定边县农业畜禽种业服务中心向供货方支付货款，首次付总价款的 40%，货物未发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 60%货款，期间不计利息。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825684789603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26020101040006902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



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中标投标人办理结算两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定边县科发马铃薯良种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法人： 	法人：雷慧珍
被授权人：李宝军	被授权人：
电话：0912-4222624	电话：13572649333

定边县2026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马铃薯良种推广项目良种采购供销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定边县科发马铃薯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6年4月16日签订合同《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监测户和脱贫户的实际种植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将原合同第一条款马铃薯品种中陇薯23号(6.3吨)、甘农薯7号(9吨)变更为希森6号(15.3吨),云薯304号(5.5吨)变更为垦薯2号(5.5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宝军

2026年4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雷慧珍

2026年4月16日